



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

第一屆 112 年度贊助大專院校偏鄉公益服務計畫簡章

一、計劃宗旨

本基金會係由九如投資與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4 年成立，秉持「莫以善小而不為」、「積跬步以致千里」、培養年輕人積極參與公益，及扶植發展藝術活動的熱忱為宗旨的精神，以辦理慈善公益活動、資助弱勢團體、推廣社會教育、保存日漸式微之台灣民俗文化及傳藝為宗旨。

二、活動計畫

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前往偏鄉從事公益服務活動，關懷弱勢，並能延續深耕偏鄉的能量，特舉辦「贊助大專院校偏鄉公益服務計畫」，由各大專院校社團直接向本基金會申請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正式核准成立之公益性社團。

四、提案內容

提出【服務計劃書】，內容須包含：

(一)社團介紹（含指導老師）

(二)過去服務計畫與成果（含具體量化成效及佐證資料）

(三)本次服務內容：

1. 活動宗旨：含服務目的、計畫目標說明
2. 服務地區及對象說明：限偏鄉地區，服務對象不限。
3. 服務日期：限暑假。
4. 服務內容：需有教學、體驗參與、實務操作、其他服務等，並附課表。
5. 組織分工：以圖表呈現。
6. 計畫時程表：含服務前、中、後的計畫時程。
7. 預估經費表：包括項目、單價、數量，以及申請補助的金額等。
8. 預期效益：預期的服務人數或預估效益等量化數字。

(四)其他補充資料（如社團曾獲得的榮譽）

(五)以上須附相關照片、圖片資料

五、評選團隊

經基金會內部進行初選資格後，由基金會董事，並邀請學校社團老師、社會賢達人士等組成評審委員，依社團提案的計畫書進行複選評分。

六、評選標準

(一)初選：依提送資料及內容的完整性篩選資格

(二)複選：依下列標準評比，滿分為 100 分：

1. 過去服務成果（30%）：有量化成效，且影響服務對象（必要時須提供驗證）。
2. 本次服務內容及預期效益（50%）：能發揮社團自身專長，給予對象及時性的服務，並影響其生涯。
3. 經費編列（20%）：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
七、贊助金額及名額

(一)贊助金額以該活動經費 45%為補助上限，實際金額依基金會最終審核結果，認定之必要費用為最終贊助金額。

(二)贊助名額：官方網站另行公告

八、申請期限

112 年 4 月 30 日(日)，以紙本郵件申請(郵戳為憑)。

九、申請方式

須提供紙本資料及電子檔：

(一) 申請表(如附件一)

(二) 服務計畫書(如第四點之內容)

(三) 請提案社團提供校方匯款帳戶及電話、地址、統編等基本資料及空白收據影本，恕不採用個人或社團之帳戶，若校方提供有困難，則無法進行合作。

(四) 將紙本資料以學校正式公文寄到：338013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北路 90 之 66 號，財團法人台北市九如禪林基金會 李小姐收

(五) 電子檔(或掃描檔)另寄到：konig0125@king.com.tw

十、 成果資料：

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須送達成果資料（含紙本及電子檔），內容如下：

(一) 依實際執行內容撰寫【成果報告書】，包含計畫執行時程、服務內容、經費運用情形、實際效益等，並提出檢討：

1. 執行過程遇到的困難
2. 與服務計畫書的差異說明
3. 未來改進方案

(二) 以上須附照片、圖片或佐證資料

(三) 紙本資料以正式公文寄至本基金會，另寄送電子檔或掃描檔

十一、 贊助金額撥付程序

(一) 將於評選結果公告後 1 個月內撥付贊助金額 90%至校方專戶(非學生或社團帳戶)，收到成果資料並確認內容無誤後另撥付 10%（如未繳交將取消 10%贊助款項）。

(二) 收到款項之兩週內，需寄回以學校名義開立之正式收據，此收據應有學校正式官印章。

十二、 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活動企劃需經該校學務處審核通過，並附上核章之文件，或由學校學務處寄出申請資料。

(二) 申請資料(含紙本、電子檔)如有不全者將不另行通知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
(三) 本基金會將視情況安排訪查，申請者不得拒絕。

(四) 如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資料者，經查證屬實將追回贊助金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(五) 本基金會對申請者之資格及贊助金額保有最終同意權。

十三、 聯絡窗口

基金會電話郵件：李小姐 (03)255-1994 konig0125@king.com.tw

基金會官方網站：<https://enneed-tw.org/>

基金會臉書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nneedtw/>

LINE 好友：<https://lin.ee/69PG86T>